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按照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信息公开宣传、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扎实推进。2019 年，我局在区管委会网站公开信息共 104 条，其中政策类 2 条，重污染应急 8 条，环境空气质量 10 条，建设项目审批类 49 条，执法监管和信访类 22 条，其他 13 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26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增 33	6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减 7	7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 业 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存在问题

2019年,虽然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距离。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形式过于单一;此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公开范围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文件的学习,强化人员培训,提升人员业务素质能力;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